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文件

渝产学研文〔2024〕16号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 理办法》的通知

全体会员、有关单位：

为落实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完善的团体标准化机制，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的意见》以及《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等要求，提升标准化工作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经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议研究审议，制定《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团体标准封面模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

团体标准评审专家投票单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意见表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及相关管理，有效增加标准供给，及时填补标准空白，适时修订团体标准，促进相关领域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的意见》以及《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不得低于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平、透明。

第三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定位与适用范围：

(一) 按照行业发展和会员要求，由促进会组织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专家等相关方代表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并共同自愿遵守的团体标准。

(二) 促进会各职能部门、会员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牵头制定或参与制定相关团体标准。

(三) 促进会充分考虑标准编制工作组具有充分代表性，保证团体标准技术要求的先进性和协调性，确保起草的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四)优先适用于促进会会员单位，支持其他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在有关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测检验、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进行应用。

第四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编号结构如下：T/CQCXY XXX-XXXX。其中，T为团体标准代号，CQCXY为团体代号，XXX为团体标准序号，XXXX为团体标准年代号。

第五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当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六条 从事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设立促进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同时设立专家库，以备标委会委员换届调整以及团体标准项目审查时使用。标委会负责指导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

第八条 标委会委员及专家库成员由促进会理事及有关行业部门单位的专家、专业人士组成。委员应在标准化或核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能力，同时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够积极参加团体标准化活动。

第九条 促进会秘书处承担标委会秘书处工作职责，办理落实标委会相关事宜，同时负责团体标准制定组织管理等。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和复审等，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一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项目来源：

- (一) 由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
- (二) 由秘书处调研并根据行业发展需求，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
- (三) 由相关机构或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

第十二条 申请立项需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附件1）。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可以随时提交，秘书处将根据申报情况及时组织对团体标准项目提案进行立项审查，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促进会发文下达立项计划，未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则不予以立项并通知提出单位。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起草单位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进行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立项时已完成编写的团体标准项目可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文稿格式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文稿封面格式（附件2）要符合要求，同时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编写后，根据团体标准适用范围，向有关行业单位、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形式为信函征求、邮件征求、网上公开征求、会议征求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团体标准文本（附件2）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

第十七条 接到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重大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送审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团体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将标准文稿送审稿（附件2）、《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秘书处。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审查采取会审、函审或互联网评审的形式进行，审查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具体组成人员由秘书处依据每项原则标准具体情况提出，并由负责人员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需要投票表决时，填写《团体标准评审专家投票单》（附件5），不少于出席会议

人数的四分之三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前应及时将团体标准送审稿(附件2)、《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的专家，一般需要提前三个工作日。审查时，起草单位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结论写入会议纪要并交由秘书处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标准编制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秘书处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二十四条 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团体标准制定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一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的，根据标委会研究意见，作出项目撤销决定。

第五节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五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向秘书处报送报批材料：

(一) 团体标准报批文稿(附件2)、《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及其电子版。

(二) 如采用国际标准，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复印件)、译文及标准对比表各一份。

(三) 其他补充材料。

第二十六条 由秘书处核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确认无误后由促进会发文批准发布。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相关信息。

第六节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可按规定自愿采用。

第二十九条 促进会组织团体标准起草单位适时开展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推广以及授权使用工作。

第三十条 促进会对有关单位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鼓励会员单位、社会公众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对团体标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促进会积极促进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秘书处组织委员、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方式进行，并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意见表》（附件6）。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制定程序规定执行，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 不适用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其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五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差旅费、查新费、资料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试验费、印刷费和宣传费等相关费用，由牵头单位和参编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和约定共同承担。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管理费用来源为：会员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的标准项目资助，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著作权归促进会所有，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制定的团体标准，其著作权归属由各方协商确定。团体标准出版发行由促进会委托有关出版社进行。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制、销售。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各制定环节应参照规定GB/T2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提出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进行处理。因有关专利无效或专利被撤销对团体标准造成影响的，根据需要启动技术审查程序，针对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经过促进会批准授权或同意。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秘书处进行存档，存档期不少于五年。

第四十一条 促进会团体标准修改、修订参照适用以上制定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管、民政部联【2019】1号）的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 | | | |
|-----------------|-------------------------|--------|--|
| 申请项目名称 | | | |
| 牵头单位 | | | |
| 参与单位 | | |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
| 制定或修订 | | 被修订标准号 | |
| 国际标准 | | 国家标准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E-mail | | | |
| 目的意义 | | | |
| 适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 | | | |
|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 | | |
| 牵头单位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如本表空间不足，可另附页。

附件2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ICS 号：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

T/CQCXY XXX-XXXX

中文标题

英文标题（非必选项）

（文稿版本）

202X-XX- XX 发布

202X- XX - XX 实施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发布

附件 3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名称》
编制说明

(送审稿)

牵头起草单位

202X 年 X 月

目 录

| | |
|------------------------------|-----------|
| 一、团体标准研制背景及意义 | 1 |
| (一) 研制背景 | 2 |
| (二) 研制意义 | 3 |
| 二、规程研制及起草过程 | 4 |
| (一) 任务来源 | 5 |
| (二) 起草原则及依据 | 5 |
| (三) 具体编制过程 | 7 |
| (四) 征求意见情况 | 8 |
| 三、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 9 |
| 四、编写过程中意见分歧情况 | 10 |
| 五、作为团体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 11 |
|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措施建议 | 12 |
| 七、团体标准的效益预测 | 13 |

附件 4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 办 人：(请填写单位、姓名、联系方式)

汇总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意见提出单位 | 意见处理 (采纳/不采纳) | 意见不采纳理由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填写说明：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为 X 家；收到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为 X 家；收到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为 X 家；没有回函的单位数为 X 家；共收到返回意见 X 条，采纳 X 条，未采纳 X 条。

附件 5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评审专家投票单

团体标准名称：

| 专家组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表决意见 (通过/不通过) | 专家签字 |
|-----|----|------|-------|------------------|------|
| 组长 | | | | | |
| 成员 | | | | | |

日期：202X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6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意见表

| | | | |
|-----------------|---|--|--|
| 标准名称 | | | |
| 复审结论 |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 | |
| 主要理由 | | | |
| 学会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